

##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及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乐宏伟

---

许汉友

---

张书桥

2023年6月21日